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6—00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86,5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0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7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886,583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127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激励对象89人;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沟通与反馈,公司对《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3年12月24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89人调整为91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万股。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等事宜;

4、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月1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7万股股票。

5、2014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余瑞源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力,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万股减少到126.7万股,授予对象由91人减少到90人。授予价格10.89元/股。该部分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3日。

6、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斌、殷宇安、李春琦所持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7、201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1,22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66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1650股。

8、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白彦清、邹婧玮、奚立、潘永焕、俞晟、刘文献、朱力、赵红梅、杨祖荣及胡家远十人所持255,0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9、2015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238,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10、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1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吴一彬、张晓丹、包典、罗鹏、麦卫冲、徐雷、崔冬青七人所持231,02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月1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2016年1月13日第二期锁定期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A.业绩条件 (1)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5,818.44万元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2)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及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130,042.31元,比2012年增长127.09%,满足解锁条件; (2)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68%,满足解锁条件; (3)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130,042.31元未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至2013年)的平均水平81,375,024.36元,满足解锁条件;
B.其他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0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2月15日;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6,5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30%,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0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后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锁后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桂英	财务负责人	30,000	60,005	18,001	42,004	63,006	27,002	36,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9人)		955,000	1,910,165	573,009	1,337,156	2,005,750	859,581	1,146,169
合计		985,000	1,970,170	591,010	1,379,160	2,068,756	886,583	1,182,173

注:公司201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二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二》的进一步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针对问询函二中的相关问题,天目药业及时通知相关各方组织回复,并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二)的回复公告》(公司临2016-022公告),现根据上交所要求,公司收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对问询函二进一步回复补充如下:

问题1.平安大华在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根据《创盈4号资管合同》的规定,经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投票权让渡给普通级委托人,我司参考普通级委托人的意见,独立作出决策,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请平安大华补充说明作出上述披露和判断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规则依据、合同依据等,并明确是否认可晁毓星所称“享有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和处置权”的主张,是否认可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

平安大华的回复:

回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5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第(八)节“当事人权利及义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该内容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创盈4号资管合同”)第九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六)节“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赤有列示。所以,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拥有对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和处分权。因此我司不认可晁毓星所称“享有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和处置权”。

我司不是《合作协议》的签署方,对《合作协议》中与我司不相关的内容,我司不予评论。

但是,就《合作协议》中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标的股票权票权的问题,我司认为,平安大华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拥有对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和处分权。凡与本条相违背内容,我司均不认可。

问题3.关于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和处分权归属,平安大华与晁毓星、长城集团的说法不一致。请各方分别说明:(1)此前及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后,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具体如何行使,并提供相应的证据;(2)后续各方拟如何处理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关事项,如何行使标的股份的投票权。

平安大华的回复:

回复:无论在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之前还是之后,“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特有的标的股份的投票权均按照以下描述的规定行使:

(1)普通级委托人按照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投票建议:

(2)计划管理人接到普通级委托人投票建议后,由具体经办人将投票建议提交公司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投票建议,管理人将通过授权或者自行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于未通过审核的投票建议,管理人拒绝执行普通级委托人的投票建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6-03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已于201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谈婧女士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4.37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01.48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970.51万元。由于母公司净利润和累积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支行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对公司有关产品及生产线GMP证书到期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品及生产线GMP证书到期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2016年2月3日,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母公司片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等产品的GMP认证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正准备按新版GMP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及申请认证;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的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丸、水蜜丸)、他莫昔芬片生产线,含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目前正准备按新版GMP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及申请认证。如上述GMP认证改造不顺利或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无法很快恢复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因上述事项,公司被年审注册会计师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你公司未取得新版GMP认证的产品及生产线所涉及的产品,占你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

二、你公司未取得新版GMP认证所涉产品目前的生产状态,是否已停产。如是,请说明具体的停产起始时间;如否,请说明公司继续生产该产品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的规定。

三、你公司未能在GMP证书到期前,及时按照新版GMP认证标准完成改造并取得新版证书的原因,以及后续改造并取得新版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四、你公司新版GMP认证改造的具体计划、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改造的时间、预计取得认证的时间。

五、你公司至今未取得新版GMP认证,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果未能按照预期进度完成改造并取得认证,对你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包括是否可能触发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等。

六、你公司对上述GMP认证到期及未取得新版GMP认证的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于2016年2月5日之前,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同时书面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开展《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会尽快将相关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768,878,785.53	1,774,439,598.49	1,810,091,222.32	-2.28
营业利润	216,258,459.12	136,821,937.30	153,945,873.56	40.48
利润总额	218,309,946.61	148,835,154.93	166,039,676.53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53,732.64	126,389,096.91	139,227,035.18	1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86	0.39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0.93%	9.91%	1.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总资产	2,790,495,682.78	1,774,504,890.07	2,178,701,778.13	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6,921,797.33	1,243,933,675.36	1,497,969,985.31	-10.75
股本	330,022,000.00	150,010,000.00	150,010,000.00	1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5	8.29	9.99	-59.46

说明:

1、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合并事项,被合并单位为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故根据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调整本报告期初数据和上年对比报表数据,调整前后的会计数据具体如上。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加权平均股本255,017,000.00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巩固钢铁服务产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横向延伸电商平台领域,在原有钢铁、家具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冷链、塑料业务,拓展公司的平台服务品种。同时,通过并购的方式进行外延式扩张,报告期内成功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60%股权。经过不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公司已从单一的钢铁电商服务领域拓展成为集智能化物流、钢铁、供应链金融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878,785.5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8%;实现利润总额218,309,946.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953,732.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790,495,682.78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36,921,797.33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0.75%;股本为33,002.2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加120%。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率分别为40.48%、31.48%,主要原因是2015年取得新的子公司实现的利润贡献促使利润同比上升,其次为2015年商城业务利润同比增加所致。本报告期的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120%,系公司2015年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20%”,本次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5号),其就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以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冷链”)与4家交易对手方签署商品购销合同事项表示关注。公司现对函件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确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决策过程、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以及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并提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1、确定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情况下,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决策过程

2016年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接到上述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经充分分析与讨论,全体董事一致签署书面函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

公司2013年-2015年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17亿元、17.74亿元、17.6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7亿元、1.26亿元、1.66亿元,其中2013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追溯调整追加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015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81亿元(未经审计),每股可分配利润为1.46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3.9亿元,每股公积金(股本溢价)为1.18元。公司近三年实现业绩、留存可分配利润和可转增股本公积金与此次分配方案相符。

此外,公司2015年在不断巩固钢铁服务产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横向延伸电商平台领域,在原有钢铁、家具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冷链、塑料业务,拓展公司服务品种。经过近几年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在不断丰富电商平台产业链的同时,通过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的金融支持,公司已从单一的钢铁电商服务领域拓展成为集智能化物流、钢铁、供应链金融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并购方面,公司2015年成功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100%股权以及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60%股权,通过并购实现成长壮大。2015年8月,为支持欧浦小贷互联网特色创新,促进公司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公司对欧浦小贷增资人民币1亿元,进一步实施“物流+平台+金融”的战略,基于仓储物流智能体系构建可靠的线下监管,以欧浦小贷为平台为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在公司的支持下,欧浦小贷的业绩稳步增长,极具成长性。

而烨辉钢铁长期占据华南钢贸行业的制高点,在顺德当地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并购烨辉是钢铁服务行业线上线下的强强联合,能最大限度实现优势互补,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购后,烨辉公司能借助公司现有平台降低采购成本、扩大业务规模、释放剩余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也能借助烨辉公司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线上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等线下服务,为更多线下客户提供电子商务、智能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并最终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跨地域资源的横向整合。烨辉钢铁2015年实现净利润为3,884.82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318%,未来业绩预计仍将继续高速增长。

综上,基于公司钢铁产业链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塑料和冷链等项目带来新的收益,以及欧浦小贷和烨辉钢铁两家子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预计2016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6亿元左右(该数据仅为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历史业绩、留存收益以及未来的业绩增长与公积金送转股本后的规模相匹配。

4、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情况

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公司未有投资者调研活动。

5、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自知悉该内幕信息之日起至公告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1日至1月25日期间),本次预案预披露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问题二:请你公司董事会进一步了解4家交易对手方的背景信息,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4家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4家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交易对手方背景信息

(1)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注册资金500万元,其中法定代表人谢小荣出资300万,自然人股东黄立新出资200万。该公司主要从事鲜活水产品收购与销售。

(2)湛江市万通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金200万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黄炳荣出资。该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农副产品和鲜活水产品。

(3)湛江市永利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金500万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陈安如出资。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农副产品和鲜活水产品。

(4)湛江市湛能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金500万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皱康荣出资。该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水产养殖、农副产品和鲜活水产品。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这4家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说明,4家交易对手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欧浦冷链的经营情况、供货来源等分析欧浦冷链的履约能力,并结合4家交易对手方的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等分析4家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

回复:

1、欧浦冷链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欧浦冷链是由公司与湛江当地的自然人股东万康才先生、李丹女士、邝春梅女士共同出资2,000万元成立。公司在大宗商品仓储、物流、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以及供应链融资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其他自然人股东则在湛江冷链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当地冷链市场非常熟悉。

(2)欧浦冷链的合作仓库银信仓,是当地最大的、专业的对虾冷链仓库之一,第一期库容可达9万吨,23条生产线。湛江是亚洲最大的对虾养殖和加工、销售基地,支柱产业,年交易量达1000亿元(每吨虾平均5万元以上),市场前景广阔。湛江、海南、广西的很多虾农集中均在这里进行交易,贸易商在仓内即可完成收虾、加工、储存、销售等交易环节。该市场对虾货源充足。欧浦冷链从该市场内的虾农或贸易商处直接完成采购。

(3)欧浦冷链通过自有资金及引入银行和P2P平台等资金方满足自身的采购资金需求,从虾农处分批进货,并进行分批销售,从而实现销售目标。

综上,公司认为欧浦冷链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湛江安志、湛江永利、湛江万通和湛江湛能等4家水产品商户是欧浦冷链合作仓库银信仓内经营规模较大的经营单位,它们在湛江当地甚至全国的冷链市场都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4家公司2015年的营业额分别为2.5亿元、3.2亿元、3.5亿元和2.3亿元(均为农副产品免票交易额)。2016年这4家商户与欧浦冷链合作,委托欧浦冷链进行采购,并通过引入资金方来突破资金瓶颈,开发更多的客户资源,将大幅提高4家商户的竞争力,从而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问题四:请说明你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你公司竞争优势,并结合合同中对虾产品的预计平均毛利率,说明对你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回复:

湛江是全国最大的对虾产销市场,年交易量可达1000亿元。对虾生产有季节性(即每年的6-10月是旺季),而销售是全年销售的,一般来说,到收虾时节就是资金需求最大,仓容要求最高。而银信是当地专门从事对虾交易的市场,而其他的水产市场多为综合市场(品种不专一)。公司凭借自身在仓储、物流、融资服务方面的优势,与银信物流合作,占据物流节点,通过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统购分销、仓单融资等业务模式控制货权,从而有效控制风险,从而支持当地产业做大做强。对虾产品的预计购销平均毛利率约为13%,如购销合同能正常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亦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1、交易对手方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额与本次合同签署金额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欧浦冷链在合作后不能帮助其突破资金瓶颈,将可能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2、购销合同的履行,受市场、气候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对虾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到交易对方采购欲望的变化,甚至放弃订单,从而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2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